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16 人，会议由吴晓立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一)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满任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兵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潘兵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

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